

#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樹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68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，應募人於本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簽立應募書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繳款，該金融債券是否受本基金之保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條例修正施行（94 年 6 月 24 日）後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；惟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仍受保障。又依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，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訂立契約，或原因事實發生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者。
- 二、因金融債券契約成立時點之認定，涉及該金融債券可否列為前揭條例修正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，經參考學者見解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報告及相關會議資料等不同意見後，採金融債券之契約性質屬諾成契約之見解，亦即應募人簽立應募書後，契約即為生效，故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於本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簽立應募書者，雖其繳款時點在修法後，似亦宜列入本基金保障範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事涉金融債券契約之法律性質，雖與會委員認同其性質屬諾成契約，惟其解釋及認定係屬金管會之職權，建請金管會予以解釋確認。如金管會認定為諾成契約，則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施行（94 年 6 月 24 日）前簽立應募書者，雖尚未繳納款項，仍應屬該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後段所規定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，依規定仍列入本基金保障範圍。

圍。

二、另如有證據顯示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之過程涉及不法時，另請金管會查明妥處。